

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黎校告字第 1141117001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5 年度寒假上班時間相關事項。

依 據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寒假期間之定義：自 115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20 日止。

二、寒假期間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：

(一)彈性上班時間：上午 9:00 至下午 4:30，進修部上班時間為下午 1:30 至 8:00。

(二)正常上班時間：依差假管理辦理規定之上班時間及出勤規定。

三、寒假期間放假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全校共同休假日：115 年 1 月 16 日、1 月 23 日、1 月 29 日、1 月 30 日、2 月 6 日、2 月 12 日、2 月 13 日、1 月 23 日，共 8 日。

(二)各單位行政主管、支援行政教師及職員工請假，請依本校「教職員差假管理辦法」、「工友請假辦法」及「編制外人員請假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各教學單位未兼行政之教師依本校「專任教師留校時間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由各所屬教學單位主管規劃後通知各所屬專任教師。

(四)若遇有公告管制休假時段，則不得排特休假(含補休假)，已完成請假者視為無效。

四、除以上表列假期上班日外，各單位主管、教職員工應依實際需要完成各項校務工作，如遇有緊急事件或長官交辦公事，即應自動到校辦理，按期達成任務，以維持學校各項工作正常運行。

五、115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開學，正式上課。

校長 林明芳